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2009-201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虧損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97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CPA

監察主任

湯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錦輝先生#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國強先生#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法定代表

湯聖明先生*
何敬義先生，CPA

法律顧問

香港：
的近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
10樓

公司網址

www.armitage.com.hk
www.armitage.com.cn
www.szarmitage.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 湯聖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簡介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為製造業、運輸／物流業、酒店接待業、政府及公共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逾三十年，成績驕人。

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並在廣州及深圳設有附屬公司。本集團設於廣州之附屬公司亦在上海、北京、成都及武漢等多個中國一線城市設有地區辦事處。

主要附屬公司簡介：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香港客戶銷售專利ERP應用軟件 **AIMS**及 **Konto 21**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研究及開發中心
- 香港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之技術資源中心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主要向深圳運輸及物流業之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中國私營企業銷售專利ERP應用軟件 **AIMS**及 **Konto 21**
- 向華南地區客戶銷售及實施第三方ERP應用軟件 **IFS**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 主要向中國各地客戶銷售專利酒店管理軟件 **千里馬**



本人欣然呈報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是環球金融服務業歷來最動盪的一年，金融企業相繼出現危機，政府亦推出史無前例的拯救方案。國際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萎縮導致經濟停滯不前，商業活動至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見起色。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7%。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8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的雜誌出版業務虧損1,400,000港元及開發成本減值3,300,000港元。

經濟衰退導致全球運輸及物流業受重創，本財政年度來自這兩個行業的收益大幅下跌，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情況持續。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仍能於第四個財政季度與全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落實新的長期合約，為其航空貨運處理操作系統提供離岸開發服務，讓本集團有機會掌握航空貨運營運的業務知識，乃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鑑於中國物業市場蓬勃發展，加上中國舉辦亞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等盛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酒店接待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堅持實行與連鎖式酒店建立關係的長期策略，於報告期內與在中國有超過150間酒店的國際知名連鎖式酒店營運商簽訂重大合約。

金融海嘯令奢侈品市場大受打擊，因此影響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廣告收益。本集團的管理層審慎考慮並詳細分析現時的營商環境後，決定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不再經營雜誌出版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認購一間餐飲業務管理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首度涉足餐飲業務。此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亦已簽訂協議收購香港一家日式連鎖餐廳。本集團深信，餐飲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將來，除維持與客戶接觸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及研究可能影響本集團財政穩健的經濟及市場發展。儘管最新數據顯示經濟有復甦跡象，但經濟復甦的時間及速度仍十分不明朗。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維持較低的固定經營開支，並特別關注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量。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員工於年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工作熱誠，尤其感激主管資訊科技業務的李信漢先生過往作為本集團前主席領導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本人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

湯聖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申報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A.4.2及B.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李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李夫人」）於二零零九年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由於李先生財政上與李夫人獨立，故直至彼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之出售事項審閱其聯繫人以及本身的股權狀況時，才得知有關交易。在有關審閱過程中，李先生注意到李夫人於禁制期內曾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充份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湯聖明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之年度預算、業務及投資等重要事宜。另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亦與若干非執行董事會面，徵詢彼等對若干業務及／或營運事宜之意見。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會議次數	5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	100%
李信漢先生	5	100%
詹瑞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3	75%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	100%
陳錦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	100%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	10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陳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李柏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平均出席率		97%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盡職盡責，於所有頭等策略問題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按董事會指示領導本集團管理隊伍，負責確保設立適當內部控制系統，使本集團業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進行充份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各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則除外。本公司各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如下：

生效日期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陳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李柏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清源先生，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末期、季度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彼等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清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	不適用
陳錦輝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	不適用
鍾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	不適用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陳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李柏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審計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法定核數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為315,000港元。年內，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考慮董事會規模小，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該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要負責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及檢討並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按本公司採用之現有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內委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會按照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與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檢討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

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輝先生。

提名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第A.4.4段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考慮董事會規模小，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時，物色適當人士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有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審其資格，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建議常規第A.4.5段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鍾國強先生。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

據董事所知，概無或會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遭嚴重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滿意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董事已審查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充足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規定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是環球金融服務業歷來最動盪的一年，金融企業相繼出現危機，政府亦推出史無前例的拯救方案。國際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導致經濟放緩，商業活動至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見起色。本集團的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最受打擊，物流及運輸業的營商環境於上個財政季度前一直變化莫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8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則為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除硬件銷售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外，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8%。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22,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31,800,000港元下跌29%。

本財政年度首兩季，物流及運輸業仍受經濟衰退的後遺症嚴重衝擊。雖然本集團維持與全球最大的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及領先全球的香港航空公司的內判合約，但收益大幅下跌約25%。不過，基於本集團於業界聲譽，故成功於第四個財政季度與全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履行合約，向該營運商提供離岸服務，開發一個重要的貨運處理操作系統，讓本集團成功爭取另一份長期合約，有助穩定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於首個財政季度為本港一間知名電信公司完成安裝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 (ICES)第二期工程，隨後亦於回顧年內與該名客戶落實進行三個新項目，包括由本集團的深圳離岸開發團隊負責的學習管理系統(LMS)及行政工作請求處理系統(AJRHS)，以及由香港團隊負責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HRMS)代碼審核項目。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順利向鹽田一家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完成汽油管理系統（「GMS」）二期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已為該客戶完成Roster 4.0及雜費系統二期(MCS2)兩個項目。

所有其他內判合約仍然有效，將繼續為此業務單位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會繼續努力鞏固與此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更多商機。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 (**AIMS**) 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營業額下跌至 5,400,000 港元，較去年的 6,600,000 港元減少 18%。儘管於回顧年度內共落實七份新合約以及應現有 **AIMS/Konto** 客戶的要求簽訂多份系統升級及額外服務合約，但基於業務急挫情況至最後一個財政季度仍然持續，故導致此業務單位的收益下降。

基於ERP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之研發團隊一直致力開發同類但更具成本效益的系統。**AIMS Express** 的姊妹版本 **Konto Express** 於首個財政季度如期推出。本集團相信，價格較相宜的 **Konto** 版本將可吸引不同行業的新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商機。

中國業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旗下的本集團中國業務營業額為 20,0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 2,6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10%。

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首兩個財政季度的經營相當艱難，酒店開發項目已暫停或取消，**千里馬PMS**（物業管理系統）的牌照銷售亦受影響。然而，基於物業市場暢旺，加上即將舉行二零一零年廣州亞洲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大型盛事，於二零零九年末錄得強勁增長。最值得留意的包括與知名廉價連鎖酒店簽訂的協議，為其開發中央訂房系統以及在其管理的百多間酒店安裝 **千里馬PMS**。該附屬公司亦成功於第二個財政季度與北京的一間知名酒店集團訂立合約。

回顧年內，本集團亦成功為一間新加坡連鎖式酒店安裝亞太中央訂房系統，並為其位於泰國曼谷的三間酒店完成安裝 **千里馬PMS**。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進駐東南亞酒店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與連鎖酒店營運商建立關係的長期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與華中及華北地區客戶舉行工作坊及會議，加強業務關係，結果反應良好，獲本集團客戶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客戶—本港最大航空公司正在重組其信息管理部門，故與該客戶的項目將於現行合約完結後暫停。應香港及深圳的最大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要求，來年的主要內判合約均已續約。然而，營商氣氛消極加上存在不可預見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客戶實施節約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的措施，故此客戶的合約總值亦相應下跌。了解客戶需要為本集團的公司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珍貴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助其克服短期挑戰及達致長遠目標。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第四個財政季度與本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以貨運噸位計算亦可堪稱全球最大）建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可掌握航空貨運處理經驗，開拓新業務領域。本集團有信心，可長遠維持來自此客戶的穩定收益。

隨著深圳東部集裝箱碼頭的業務整合，本集團計劃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深圳西部的集裝箱碼頭。作為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組銷售團隊，更專注向運輸及物流業的相關客戶銷售GMS及Roster系統等獨有服務及產品。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的最後一個財季，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符合成本效益的全新ERP系統（又稱**Tactics**）。此系統結合了過往的**AIMS Express**及**Konto Express**，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推出，而本集團會積極宣傳及推廣該產品，快將為此成立專責銷售團隊。本集團亦會繼續推行**AIMS**及**Konto**等現有產品的業務策略。

餐飲業務

本集團在第三個財季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簽署認購協議，First Glory同意認購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認購餐飲業務管理公司PJ Partners Pte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餘額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商機開拓餐飲業務，亦提供資源有利進一步發展現有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協議收購香港一家日式連鎖餐廳，乃本集團首次投資餐廳業務。管理層對此投資相當樂觀，相信此投資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管理層相信，經營更多元化的業務不僅可增加收益來源，更可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中國業務

鑑於中國酒店業有發展潛力，加上經濟騰飛，本集團亦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可透過互聯網即時確認，大幅減少雙方之人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相信該平台開發成功後將可帶來上佳商機。本集團於最後一個財季向客戶推出房庫(www.fangcoo.com)平台作為初步測試。此平台為 **千里馬PMS** 用戶連接酒店與直接客戶，長遠而言有助建立酒店客戶數據庫。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最適合的業務模式以求獲得最佳業績。

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中國餐飲業亦高速發展，欣欣向榮。估計在中國一線城市已有超過200萬家餐館。為迎合市場需要及要求，本集團已決定簡化 **千里馬** 餐飲系統的操作程序，使其更易於使用，並提高其後端功能。基於中國人口龐大，外出用餐文化日益普遍，加上業內缺乏大型本地信息技術營運商，足以支持本集團開拓此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8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則為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除硬件銷售額外，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8%。

香港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7%。資訊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下跌至2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800,000港元)，跌幅為29%。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AIMS** 及其前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銷售錄得營業額5,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6,600,000港元下跌18%。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00,000港元)，扣除硬件銷售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經止業務虧損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53,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

毛利

年內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55%(二零零九年：56%)，較去年稍為下跌。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1%至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00,000港元)。扣除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港元)及完成一般要約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後，經營開支已調整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00,000港元)，增幅為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餘額約36,000,000港元會用作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4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00,000港元)，其中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1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00,000港元)，包括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1(二零零九年：1.33)。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2.15(二零零九年：0.47)。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55,000港元及應收賬款89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8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金額最高可能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兌換價每股0.065港元將其25%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及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Caddell」）分別訂立兩份獨立購股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i)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Strong Venture所持Netaria Limited（「Netaria」）75%股權及Strong Venture向Netaria提供的1,721,367港元的貸款；及(ii)收購Caddell所持Netaria25%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截至本年報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c)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First Glory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將First Glory所持本公司110,000,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交易」）。同日，First Glory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First Glory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1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配售交易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其他金融資產

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的兩年5%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以換股時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市盈率的2.5倍，較低者為準。儘管換股價可隨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變動，但Marvel Success 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及最少25%的PJ Partners 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加上所佔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資產與PJ Partners的股份掛鉤，但該等股份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且須透過交付PJ Partners的股份結算，故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8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0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美國完成高等教育，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李信漢先生，69歲，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完成其高等教育及於研究生班畢業。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已建立穩固業務網絡，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亦負責深圳之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65歲，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錦輝先生，53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鍾國強先生，56歲，於生產業務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詹瑞芬女士，51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詹女士現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之行政總裁。詹女士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生效，負責策略規劃及管理廣州萬迅（於全中國設有十四個辦事處）之整體運作。廣州萬迅從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專利產品 **千里馬** 酒店管理軟件。詹女士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

李偉業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該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彼亦掌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領導附屬公司爭取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李偉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附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營運。李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的管理專科學士學位。李偉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之兒子。

張雅娟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經理。彼負責香港及中國業務發展，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多家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超過10年。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畢業會員。

王炳權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香港及深圳技術小組，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價及／或時間與物料項目之商業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顧問，就項目管理、系統開發及質量監控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司資訊科技標準及指引之意見。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Swansea College)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劉志堅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擔任本集團廣州業務之開發與服務副總裁。彼領導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以及實施、改良及修改客戶之現有系統。彼亦負責領導附屬公司之研究開發團隊。劉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City University of Bellevue理學學士學位。

楊俊霖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向香港商界爭取資訊解決方案及外判／內判項目，亦負責尋找合適內判項目夥伴及相關聯繫事宜。楊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Scot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敬義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申報及監控、合規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亦掌管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何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阮鄭福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阮先生擔任位於北京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北部地區)總經理。他曾為華北地區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擢升現任職位。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酒店接待業，主要包括酒店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阮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商業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及33頁之綜合全面虧損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97及98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240,000港元及約338,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以下職務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詹瑞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已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該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管理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按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432,845,290 (附註1)	56.19%
李信漢先生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4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70,300,000股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	公司	800,000,000 (附註1)	103.86%

附註：

1. 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進行任何兌換時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70,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應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	公司	52,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52,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能夠實際操縱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38%，而本文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7%。本集團從事提供服務，因此並無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2至96頁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適當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2,429	61,83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3,586)	(27,223)
毛利		28,843	34,608
其他收入	5	549	197
經營開支		(38,177)	(34,131)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8	(3,319)	(157)
經營(虧損)/溢利		(12,104)	517
財務費用	6(a)	(1,432)	(999)
所得稅前虧損	6	(13,536)	(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a)	70	(27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466)	(7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1,359)	(2,475)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	(14,825)	(3,228)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20)	6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845)	(2,613)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97)	(0.4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79)	(0.1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8)	(0.3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40至96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3,180	3,980	—	—
軟件	14	—	—	—	—
商標	15	70	7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52,043	51,334
綜合商譽	17	1,721	1,721	—	—
開發成本	18	11,354	13,669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	—
遞延稅項	19	1,617	1,096	—	—
其他金融資產	20	16,850	—	—	—
		34,992	20,742	52,043	51,33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	21	870	41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2,478	17,110	143	13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32	—	9,000	—	—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32	55	80	—	—
定期存款	23	10,000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22,076	3,777	17,756	3
		45,479	30,379	17,899	13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23及32	119	11,815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7及32	3,186	671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32	806	1,601	—	—
融資租賃債務	29	21	78	—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24	10,650	8,718	2,927	562
應付所得稅		332	—	—	—
		<u>15,114</u>	<u>22,883</u>	<u>2,927</u>	<u>56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0,365</u>	<u>7,496</u>	<u>14,972</u>	<u>(4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357</u>	<u>28,238</u>	<u>67,015</u>	<u>50,90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9	—	21	—	—
可換股債券	28	47,410	—	47,410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7及32	2,585	2,139	—	—
		<u>49,995</u>	<u>2,160</u>	<u>47,410</u>	<u>—</u>
資產淨值		<u>15,362</u>	<u>26,078</u>	<u>19,605</u>	<u>50,90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703	7,500	7,703	7,500
儲備	26	7,659	18,578	11,902	43,409
權益總額		15,362	26,078	19,605	50,909

列載於第40至96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及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湯聖明

董事
李信漢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30	—	—	—	—	—	181	—	1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228)	—	—	615	—	—	(2,61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行使購股權	203	—	1,303	—	—	(389)	—	1,11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30	—	—	—	—	—	212	—	212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附註28	—	—	—	—	—	—	2,800	2,8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4,825)	—	—	(20)	—	—	(14,84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列載於第40至96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536)	(4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2,475)
調整：			
股息收入		(8)	(12)
利息收入		(38)	(1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6	9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	—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28	210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6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8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1	25
無形資產攤銷		2,294	3,676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3,319	15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2	18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484	2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455)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768)	3,1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4,148	3,85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1,932	(577)
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688)	6,41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9)	—
已收股息		8	12
已收利息		38	141
已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6)	(921)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	—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6)	(12)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7)	5,6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40)	(1,048)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7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20	(16,850)	—
購買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的付款		(3)	—
開發成本之增加		(3,212)	(4,0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少／(增加)		9,025	(80)
		<u>(11,273)</u>	<u>(5,200)</u>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28	50,0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117	—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部分		(78)	(72)
新籌集有抵押銀行貸款		6,000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4)	(1,078)
		<u>53,205</u>	<u>(1,150)</u>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15	(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38)	(7,4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u>	<u>121</u>
	23	<u>31,957</u>	<u>(8,038)</u>

列載於第40至96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該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之修訂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2. 編製基準 (續)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初步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呈列新「全面虧損表」及披露「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之組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類之調整」。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進行考慮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而各個可呈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評估分部業績及作出營運決策的數額。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由於過往年度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部資料之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 (iii) 經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當實體有權獲得物品或獲取服務(除非因產生開支而收購或產生無形資產或其他可確認的資產)時，支出應確認為開支。採納此項修訂對任何呈列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綜合財務報表將擴大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範圍，並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中的過渡條文，並不提供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最新規定披露的比較資料。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扣減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股息(不論以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表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不會扣減，惟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估為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的應收股息並不重列。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算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 訂

本集團須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及須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控制權生效日期起或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與其所佔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倘非控股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則差額會用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c)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百分比，於損益表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向客戶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該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表。

來自提升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時。

廣告收入乃於廣告在雜誌上刊登時確認。

出版收入乃於期刊發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開發成本	5年
所購買軟件	5年
所購買商標	20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出現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估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須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若須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除非溢利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溢利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事件確定其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首次確認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份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其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取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

倘有關債券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n) 資產減值

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成本值內。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資產正產生開支、借貸成本正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正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入合資格資產成本內。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產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的相關金額會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各權益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r)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租約 (續)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3(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項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損益表。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措施於損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s)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有關人士為(i)或(ii)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有關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到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u) 分類申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w)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

- (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ii) 計算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所收購金融資產之貼現率；
- (iv)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是否適用；及
- (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0,978	30,572	—	—	20,978	30,572
—保養及改良收入	1,541	1,248	—	—	1,541	1,248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29,910	30,011	—	—	29,910	30,011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107	1,243	107	1,243
	<u>52,429</u>	<u>61,831</u>	<u>107</u>	<u>1,243</u>	<u>52,536</u>	<u>63,074</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8	12	—	—	8	12
利息收入	37	141	1	—	38	141
管理費收入	24	31	—	—	24	3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	455	—	—	—	455	—
匯兌收益	19	—	—	—	19	—
其他雜項	6	13	1	55	7	68
	<u>549</u>	<u>197</u>	<u>2</u>	<u>55</u>	<u>551</u>	<u>2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36	921	—	—	936	9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	—	—	—	214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6	12	—	—	6	12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210	—	—	—	210	—
其他銀行收費	66	66	1	2	67	68
	<u>1,432</u>	<u>999</u>	<u>1</u>	<u>2</u>	<u>1,433</u>	<u>1,001</u>

6. 所得稅前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288	3,670	—	—	2,288	3,670
商標攤銷	6	6	—	—	6	6
折舊	840	823	12	66	852	889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80)	(78)	—	—	(80)	(78)
	760	745	12	66	772	811
核數師酬金	310	276	5	24	315	300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33	2,151	55	169	2,188	2,320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51)	(145)	—	—	(151)	(145)
	1,982	2,006	55	169	2,037	2,175
董事酬金—附註7(a)	2,968	2,502	—	138	2,968	2,64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0,512	36,881	834	1,865	31,346	38,746
退休計劃供款	2,104	2,947	34	39	2,138	2,98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80	68	—	—	80	68
	32,696	39,896	868	1,904	33,564	41,800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630)	(3,443)	—	—	(2,630)	(3,443)
其他員工成本	30,066	36,453	868	1,904	30,934	38,357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484	21	—	—	484	2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450	—	—	—	4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6	133	19	181	25
匯兌虧損	—	5	—	—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497	—	—	1,497
李偉業先生	—	48	2	48	98
詹瑞芬女士	—	678	12	65	755
	—	2,223	14	113	2,350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70	—	—	—	70
	70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80	—	—	—	80
陳恒先生	70	—	—	—	70
李柏基先生	70	—	—	—	70
	220	—	—	—	220
	290	2,223	14	113	2,640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387	—	—	1,387
詹瑞芬女士	—	678	12	76	766
李偉業先生	—	347	11	56	414
湯聖明先生	—	14	1	—	15
	—	2,426	24	132	2,582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83	—	—	—	83
	83	—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95	—	—	—	95
陳恒先生	83	—	—	—	83
李柏基先生	83	—	—	—	83
馬清源先生	14	—	—	—	14
陳錦輝先生	14	—	—	—	14
鍾國強先生	14	—	—	—	14
	303	—	—	—	303
	386	2,426	24	132	2,96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6	1,82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4	20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u>1,304</u>	<u>1,88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51	—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521)	208
－由稅率變動引致	—	63
	<u>(521)</u>	<u>2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0)</u>	<u>27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之稅項為：(續)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a) 誠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所批准，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自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稅項減半。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的隨後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則須按新稅法過渡安排之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並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獲享減免稅率之政策優惠，可於新稅法生效起計五年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原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須按18%稅率繳納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本年度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536)	(4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2,475)
	<u>(14,895)</u>	<u>(2,957)</u>
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務影響	(2,458)	(488)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186	1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	(9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02	1,515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3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71	467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不足撥備	(74)	—
免稅期	(301)	(557)
	<u>(70)</u>	<u>2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8(c)(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8(c)(ii)	11,703	10,484

-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0,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7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32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為方便披露，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a) 出版及廣告收入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7	1,24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	(940)
毛(虧)/利	(42)	303
其他收入	2	55
經營開支	(1,318)	(2,831)
經營虧損	(1,358)	(2,473)
財務費用	(1)	(2)
所得稅前虧損	(1,359)	(2,475)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1,359)	(2,475)

(b) 出版及廣告收入產生/(動用)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61	57
投資業務	—	(64)
融資業務	—	—
	61	(7)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35,4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8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752,670,000(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持續經營業務	(13,466)	752,670,000	(753)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752,670,000	(2,475)	750,000,000
	<u>(14,825)</u>	<u>752,670,000</u>	<u>(3,228)</u>	<u>750,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750,000	75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0	2,670	—
	<u>752,670</u>	<u>750,000</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670	750,000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043	500	11,543
匯兌調整	143	10	153
添置	882	166	1,048
出售	(760)	—	(7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8	676	11,9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31	30	7,761
匯兌調整	88	1	89
年內支出	841	48	889
出售撥回	(735)	—	(7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5	79	8,0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3	597	3,980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08	676	11,984
添置	240	—	240
出售	(338)	—	(3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0	676	11,8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25	79	8,004
年內支出	782	70	852
出售撥回	(150)	—	(1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7	149	8,7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3	527	3,180

14.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

年內支出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

年內支出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6(a)	11,187	11,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c)	71,448	40,656
	82,635	51,843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11,187)	—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405)	(509)
	52,043	51,334

- (a)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計算。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銷售應用軟件及 投資控股
萬迅(深圳)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研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萬迅	中國	—	10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 軟件並提供資訊 解決方案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管理服務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於年內終止營業
廣州市東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00,000元	於年內終止營業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綜合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1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5.7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對本集團之綜合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經營所在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所在之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8.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013
匯兌調整	559
添置	4,1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590
匯兌調整	255
年內支出	3,6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76
匯兌調整	5
年內減值	1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開發成本(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6,722
添置	3,2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1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515
年內支出	2,2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38
年內減值	3,3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4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58)	191	(193)	(1,360)
匯兌調整	—	—	(7)	(7)
於年內支出/(抵免)－附註8(a)	276	(36)	(32)	208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8(a)	74	(11)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8)	144	(232)	(1,096)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404)	(44)	(73)	(5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2)	100	(305)	(1,617)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16,217	—
－衍生工具部分	633	—
	16,850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50,000港元)的兩年5%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低於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亦低於市盈率的2.5倍。儘管換股價可隨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變動，但Marvel Success 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及最少25%的PJ Partners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加已分配交易成本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資產與PJ Partners的股份掛鈎，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須透過交付PJ Partners的股份結算，故其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870	412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580	16,139	—	—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2(c)	(1,932)	(1,448)	—	—
	9,648	14,691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427	506	—	—
預付款項	1,037	825	143	134
其他應收賬項	1,366	1,088	—	—
	12,478	17,110	143	134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35	11,126
31至60天	213	228
61至90天	631	732
91至180天	368	716
181至365天	352	793
一年以上	749	1,096
	9,648	14,691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000港元)之貿易賬項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附註32)。

(c) 年內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48	1,380
年度減值虧損	484	21
匯兌調整	—	47
年末	1,932	1,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448	10,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887	269
31至60天	213	228
61至90天	631	732
91至180天	368	716
181至365天	352	793
一年以上	749	1,096
	3,200	3,834
	9,648	14,69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0,000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76	3,777	17,756	3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9)	(11,815)	—	—
	31,957	(8,038)	17,756	3

2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15	1,449	—	—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747	1,843	—	—
應計費用及撥備	7,421	5,157	2,927	562
其他應付賬項	367	269	—	—
	<u>10,650</u>	<u>8,718</u>	<u>2,927</u>	<u>562</u>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來自客戶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5	548
31至60天	34	76
61至90天	32	—
91至180天	106	97
180天以上	798	728
	<u>1,115</u>	<u>1,4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5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	20,300,000	2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300,000	7,7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00,000份(二零零九年：無)購股權獲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令20,300,000股(二零零九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總代價1,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發行。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權益持有人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支付權益持有人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適時籌集或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本集團在資本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存、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負債	65,109	25,043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55)	(80)
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76)	(3,777)
淨負債	32,978	12,186
權益總額	15,362	26,078
資本負債率	2.15	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822	(8,322)	—	—	44,5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附註30	—	—	181	—	1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272)	—	—	(1,2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822	(9,594)	181	—	43,409
行使購股權	1,303	—	(389)	—	9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附註30	—	—	212	—	21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附註28	—	—	—	2,800	2,8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5,433)	—	—	(35,4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25	(45,027)	4	2,800	11,902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為11,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3,409,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6(a)所述者限制。

27.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 於一年內	3,186	671
— 一年至兩年	1,761	692
— 兩年至五年	824	1,447
	5,771	2,81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	3,186	671
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	2,585	2,139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交易成本2,000,000港元向First Glory Holding Limited(「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06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47,200,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49,088,000港元減已分配交易成本約1,888,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類非可換股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800,000港元為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912,000港元減已分配交易成本約112,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份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價值	47,200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6(a)	2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10

29.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1	84	21	78
第二至第五年	—	21	—	21
	21	105	21	99
減：日後融資費用	—	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1	99	21	99

平均租期約為三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0.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

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倘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份（二零零九年：21,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平均約為0.0915港元（二零零九年：0.0189港元）。

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21港元。

購股權期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年後開始，須由委員會通知承授人，惟不得少於自開始日期起計3年或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隨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76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緊隨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收市價為0.17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類別1： 董事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7,400,000	—	—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	5,500,000	—	5,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13,700,000	(5,500,000)	(400,000)	7,800,000
總計 所有類別				—	21,100,000	—	(400,000)	20,700,000

附註：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類別1： 董事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7,400,000	—	—	(7,400,000)	—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5,500,000	—	—	(5,5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7,800,000	—	(400,000)	(7,400,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216	—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所有類別總計				20,700,000	2,000,000	(400,000)	(20,300,000)	2,000,000

30. 購股權 (續)

(b)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183,000	398,000
股份價格	0.194	0.036
行使價	0.216	0.055
預期波幅	118.064%	105.7%
預期股息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0.371%	1.552%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為基準，就因公眾所知資料導致之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購股權的授出無關市況。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總額	39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	(181)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總額	183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	(21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零(二零零九年：約33,000港元)之履約債券以確保本集團屆時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根據僱傭條例，如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時，須向其支付一次過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所作出供款之應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債務。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付之最高金額約為1,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83,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報告期末多名現職僱員已達致本集團的規定服務年期，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為僱員確認撥備。

32.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零(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下文所述指定用作結算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現時賬款約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港元)及董事李信漢先生持有其控制權益之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om」)之物業及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為抵押。

其中6,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授出，當中部分擔保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

其中，本集團取得一項出口發票貼現融資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根據融資，本集團將具追索權地收取銀行墊款，佔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貿易賬項90%，貼現限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減服務費及每月折讓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折讓融資約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1,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9	1,897
一年後五年內	933	1,005
	<u>2,912</u>	<u>2,902</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辦事處、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的租期協定為半年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董事李信漢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支付租金	(a)	504	512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12	16
(iii) 來自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b)	12	16
		<u>528</u>	<u>544</u>

(iv)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作為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銀行融資的擔保。

附註：

- (a) 該交易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利率而訂立。
-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3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061	6,419
退休計劃供款	103	17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174	149
	<u>5,338</u>	<u>6,743</u>

35.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三間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為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2,043	40,147
其他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16,217	—	—	—
應收賬項及按金	10,116	15,23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9,000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55	80	—	—
銀行存款	10,000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76	3,777	17,756	3
	58,464	28,089	69,799	40,150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項於開出賬單之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交易方財政健全，故董事認為所收購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甚微。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41%（二零零九年：27%）及48%（二零零九年：48%）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陷入信貸風險之擔保。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負債股本比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26	12,423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6,763	2,986	—	—
銀行貸款－折讓安排	806	1,601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6,466	—	56,466	—
融資租賃承擔	21	105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8,903	6,875	2,927	562
	73,085	23,990	59,393	562
到期付款：				
一年內	14,766	21,729	4,487	562
第二至五年內	58,319	2,261	54,906	—
	73,085	23,990	59,393	562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風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份	2,000	—	—	—
賬項及按金	—	1,554	4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5	82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45)	(620)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	2,000	1,599	81	(620)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極微。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功能貨幣計算，故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主要面對匯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除外)可能合理變動時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 上升/(下跌)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 上升/(下跌) 千港元
人民幣	5%	(87)	5%	34
	<u>(5%)</u>	<u>87</u>	<u>(5%)</u>	<u>(34)</u>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融資租賃承擔及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應收款項部份及銀行結餘。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融資租賃承擔、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應收款項部份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	0.70	9,000	—	—	—	—
— 定期存款	0.40	10,000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份	5.00	16,217	—	—	—	—	—	—
定息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3.00	(47,410)	—	—	3.00	(47,410)	—	—
— 融資租賃承擔	8.99	(21)	8.99	(99)	—	—	—	—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0.01 - 0.05	22,131	0.01 - 0.05	3,857	0.05	17,756	—	—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00 - 5.50	(5,772)	3.00	(2,810)	—	—	—	—
—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5.75	(119)	5.26	(11,815)	—	—	—	—
— 銀行貸款—融資安排	5.00	(806)	5.00	(1,601)	—	—	—	—
金融負債淨額		<u>(5,780)</u>		<u>(3,468)</u>		<u>(29,654)</u>		<u>—</u>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續)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會下降約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12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已上市股本投資之決定乃基於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較恒生指數、同業中其他已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10%，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將減少而年內虧損將增加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價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所有之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市價風險而釐定。

(f)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對計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報價或採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值

3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f)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按根據第1級公平值等級架構計算的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上市	8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金融工具重大轉變。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分別按市場之活躍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近期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37. 分類申報

本集團按香港及中國兩個地區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類申報本集團分類資料，且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類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惟已終止業務應佔有關項目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應佔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申報 (續)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類所產生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已終止業務應佔有關項目除外。

呈報分類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此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及由分類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或存款的利息收入或借貸利息開支、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類所添置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類資產的分類資料。

該等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分類間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9,813	40,720	22,616	21,111	—	—	52,429	61,831
銷售及提供 服務之成本	(18,353)	(22,643)	(5,233)	(4,580)	—	—	(23,586)	(27,223)
毛利	11,460	18,077	17,383	16,531	—	—	28,843	34,608
其他收入	544	169	5	28	—	—	549	197
經營開支	(21,559)	(17,948)	(16,618)	(16,183)	—	—	(38,177)	(34,131)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3,319)	(157)	—	—	—	—	(3,319)	(157)
經營(虧損)/溢利	(12,874)	141	770	376	—	—	(12,104)	517
財務費用	(1,420)	(985)	(12)	(14)	—	—	(1,432)	(999)
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4,294)	(844)	758	362	—	—	(13,536)	(4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448	(303)	(378)	32	—	—	70	(27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3,846)	(1,147)	380	394	—	—	(13,466)	(753)
利息收入	35	133	3	8	—	—	38	141
折舊及攤銷	1,802	3,213	1,264	1,274	—	—	3,066	4,487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264	2,730	2,268	2,468	—	—	3,532	5,198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79,475	50,218	18,514	17,880	(17,518)	(16,977)	80,471	51,121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80,775)	(39,830)	(3,571)	(3,910)	19,237	18,697	(65,109)	(25,043)

37. 分類申報 (續)

可呈報分類虧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可呈報分類虧損	(13,466)	(753)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1,359)	(2,475)
本年度綜合虧損	(14,825)	(3,228)

按外部客戶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載於附註4。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的香港分類內多間公司總營業額為1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00,000港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兌換價0.065港元將其25%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arvel Success分別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及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Caddell」)訂立兩份獨立購股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i)以總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Strong Venture所持Netaria Limited(「Netaria」)75%股權及Strong Venture向Netaria提供的1,721,367港元的貸款；及(ii)收購Caddell所持Netaria25%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截至本年報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c)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First Glory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將First Glory所持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交易」)。同日，First Glory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First Glory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1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配售交易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7,037	52,887	58,250	61,831	52,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	(3,096)	(271)	(482)	(13,5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09	(12)	(271)	7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27	(2,887)	(283)	(753)	(13,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454)	(1,962)	(2,427)	(2,475)	(1,359)
年內虧損	(3,427)	(4,849)	(2,710)	(3,228)	(14,8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11)	(4,813)	(2,710)	(3,228)	(14,825)
少數股東權益	(16)	(36)	—	—	—
年內虧損	(3,427)	(4,849)	(2,710)	(3,228)	(14,825)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97	20,027	20,192	20,742	34,992
流動資產	32,111	33,999	33,443	30,379	45,479
減：					
流動負債	19,007	22,353	22,323	22,883	15,114
流動資產淨值	13,104	11,646	11,120	7,496	30,3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01	31,673	31,312	28,238	65,357
非流動負債	(1,055)	(1,368)	(2,802)	(2,160)	(49,995)
資產淨值	34,546	30,305	28,510	26,078	15,362